**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第二批“三四五”后备干部培养计划方 案**

 为建设一支适应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后备干部队伍，提高学校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，推进学校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为依据，结合学校中长期对干部队伍的要求，坚持公道正派、德才兼备的选人标准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注重潜力、立足发展，努力建设一支教育理念新、管理能力强、教学水平高、年龄结构合理的年轻后备干部队伍。

**二、培养目标**

1. “三”即培养3名左右近期可以使用的后备干部。培养的重点是具有中层主任助理/干事、学科主任、年级组长、班主任、备课组长岗位工作经历，年龄45周岁以下的优秀教师，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标准。通过短期岗位锻炼和培养，使其具备承担学校各处室中层干部职务相应的道德品质、工作能力和责任担当，进入中层干部选拔梯队。

2. “四”即培养4名左右未来3-5年可以使用的后备干部。培养的重点是年龄35周岁左右的年轻优秀教师，经过班主任等其它岗位的锻炼使其具备参与学校管理的意识和能力。

3. “五”即培养5名左右中长期可以使用的后备干部。培养的重点是年龄30周岁左右年轻教师。通过培养使其具备班级管理、学生社团指导和协助学校重大活动的组织等能力，成为中长期学校管理的后备力量。

**三、选拔标准**

以上三种培养对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

2.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心和优秀的师德修养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服务意识强；

3.办事公道、作风正派，有较强的自律意识；

4.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；

5.做事认真负责，善于学习进取，乐意承担并较好完成本职以外的工作；

6.在工作和学习中带头示范作用明显，教学和管理业绩突出，群众认可度高；

7.符合下列条件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：具有学科主任、年级组长、班主任、校团委委员、备课组长、社团指导老师等经历的；在教育教学工作中业绩优异的；在学校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。

**四、选拔程序**

1.公布方案。向全校教职工公布学校“三四五”干部梯队建设方案。

2.民主推荐。采取领导、各处室、学科教研室、年级部推荐和个人自荐等形式进行。

3.综合考评。综合考虑民主推荐情况、考核考评结果、教职工代表意见和个人一贯表现等因素确定初步人选。

4.党委会讨论。学校党委根据综合考评情况，充分讨论后确定后备干部梯队培养人选并公布结果。

**五、培养措施**

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后备干部培养领导小组，后备干部培养具体措施由党政办牵头落实，其他部门配合。为与学校中层干部聘任制度相衔接，后备干部培养周期一般确定为三年。具体培养措施如下：

1.组织学习。组织开展时事政治理论和法规制度等专业知识学习，使其在政治觉悟、师德修养、专业水平、业务能力上都有所提高。

2.加强培养。

（1）岗位锻炼。对近期后备干部培养对象，择机安排其参与学校各部门的工作，担任干事或参与学校各项活动的组织管理，以熟悉学校不同部门的工作内容和流程，开拓视野、锻炼能力。

（2）结对培养。对中期后备干部培养对象，在培养周期内，学校以年度为单位，选派中层干部、年级主任、学科主任、资深班主任等优秀管理人员与他们结对，帮助他们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，形成适应不同岗位的工作能力。

（3）自我提升。对中长期后备干部培养对象，学校党组织对其明确要求，布置党支部书记、年级部、学科教研室、工会小组等加强对其关心和指导，创造机会让其参与学生社团指导、班级管理、学生常规管理、学科备课组活动和党支部活动等岗位锻炼和实践。

3.动态管理。

（1）建立后备干部培养档案，内容包括后备干部信息表、培养登记表、考核考察情况、培训情况与培训内容相关的调查报告、学习体会、学习笔记总结等。

（2）后备干部培养对象在培养过程中，在道德品质、师德师风、廉洁从教等方面出现问题的，或因工作失误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，群众意见反应较大等问题的，将取消后备干部培养资格。

(3)后备干部培养周期内如出现名额空缺，由学校后备干部培养领导小组提出动议，经党委会同意后，按照后备干部选拨标准和选拨程序择优增补。

4.严格考核。

（1）在培养周期内，学校以年度为单位，对后备干部进行考核，给予优秀、合格、暂缓评定和建议终止培养等评价意见。

（2）培养周期结束时，学校根据干部选拔程序，决定对后备干部培养对象分别采取提拔任用、进入更高培养梯队培养、延长培养期和终止培养等措施。

中共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委员会

 2024年2月27日

**第二批“三四五”后备干部培养计划时间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步 骤 | 时 间 |
| 公布方案 | 3月1日 |
| 民主推荐 | 3月1日-3月5日 |
| 综合考评 | 3月6日-3月13日 |
| 党委会讨论确定人选 | 3月14日 |